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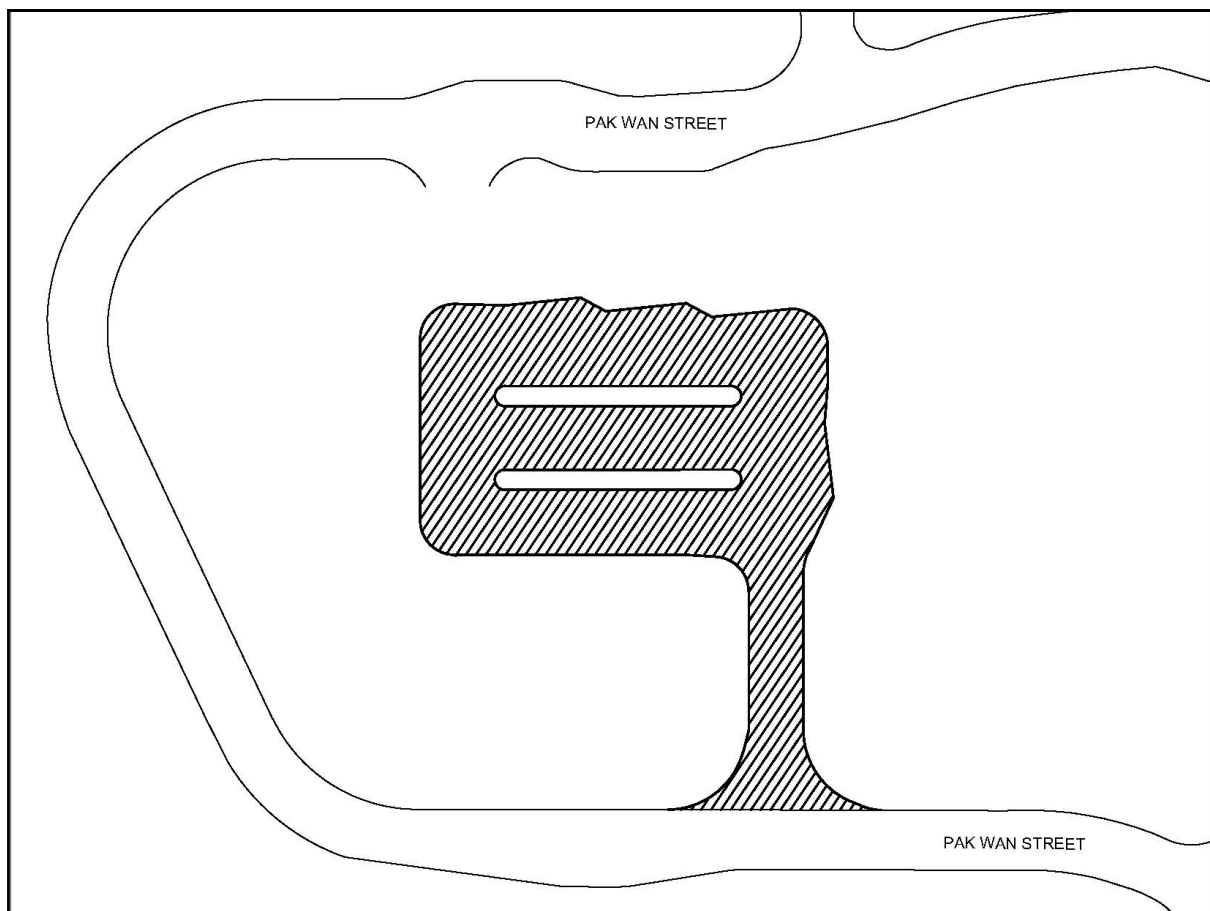
白田(白雲街)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2 年 1 月 23 日凌晨零時起，白田(白雲街)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巴士總站範圍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白田(白雲街)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巴士總站範圍。上述禁區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 – 九龍  
白田(白雲街)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